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6-03

修正案号: 39-061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根部翼肋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双水獭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加拿大运输部适航指令 CF-82-21R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升降舵根部翼肋处发现了裂纹,为了防止裂纹发展为临界裂纹, 必须完成如下工作:

- 1、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,按照1984年5月25日德哈韦兰公司颁发的6/399号"服务通告"E版,或经批准的其他版次,所述程序和方法检查升降舵根部有无裂纹;如果发现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6/1769号"通告"改装根部翼肋;
- 2、在1996年1月1日以前,或15000飞行小时之前,以后到者为准,完成6/1769号改装,完成了此项改装后,可以终止执行本适航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6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5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高旭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